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59 号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因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中煤炭销售公司）2022 年修订了水运煤业务交易合同有关条款，你公司将华中煤炭销售公司 2022 年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，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其中调减 2022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 152,197.44 万元，变动幅度为 21.94%；调减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 302,177.42 万元，变动幅度为 22.14%；调减 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 379,696.01 万元，变动幅度为 18.7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

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5月29日